



I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2025/26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3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行政總裁)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李志軒先生
呂施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林景生先生(主席)
譚瑞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周紹榮先生
陳定邦先生
李志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定邦先生(主席)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李志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主席)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李志軒先生
呂施施女士

公司秘書

吳心瑜女士

授權代表

譚瑞堅先生
吳心瑜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 8 號
綜合環保大樓

公司網站

www.iwsgh.com

股份代號

923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回顧

儘管二零二五年消費信心逐漸復甦，營商氛圍有所改善，但香港經濟仍面臨貿易壁壘、地緣政治緊張及美國貿易政策的影響所帶來的外部不確定性，該等因素持續對全球金融穩定構成重大風險。在回收材料市場方面，回收材料的需求及平均單位價格維持相對穩定。儘管在回顧期內市場競爭持續激烈，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仍是香港領先的回收業務服務供應商之一。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提出要約，退回本集團於將軍澳總部的租約。在停止塑膠回收生產後，由於只有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物流業務仍在該處經營，該物業的使用率已偏低，而相關的維修保養成本亦已不合理。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向香港科技園退回租約，作為紓緩長期財政壓力的措施之一。退回租約尚未完成，而CMDS運營現正計劃遷移至新的營運設施，為客戶維持最高標準的安全性、機密性及服務連續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

財務回顧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順差／(逆差)變動	%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分部業績	(1,619)	2,231	(3,850)	(172.6)
企業開支淨額	(17,703)	(25,027)	7,324	29.3
	(19,322)	(22,796)	3,474	15.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9	(3,196)	4,395	137.5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5,714	6,376	(662)	(1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2,409)	(19,616)	7,207	36.7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12,4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相比虧損減少約7,200,000港元。

經營分部業績減少3,900,000港元或172.6%，乃主要由於本期間**CMDS**業務的利潤率下降。企業開支淨額減少7,300,000港元或29.3%，主要源於本期間本集團將軍澳土地及樓宇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7,900,000港元，此乃因已作出352,700,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將土地及樓宇賬面值撇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提升4,400,000港元或137.5%，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將其於聯營公司Dugong IWS HAZ Limited(「DIWS」)(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的權益全數減值，故本期間該聯營公司並無應佔虧損。鑑於DIWS持續處於虧損狀態及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進行調整，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與Dugong Limited(該公司持有DIWS餘下60%權益)達成協議出售DIWS的全部權益。

我們與歐綠保集團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成立的合營公司仍然是主要收入貢獻來源之一，於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分佔溢利5,700,000港元。該合營公司本期間營運保持穩定，規模與盈利貢獻均無重大變動。

廣東安捷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捷」)(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收購的聯營公司)繼續於專業物流營運，服務新能源及化工行業客戶。安捷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分佔1,200,000港元溢利之貢獻。本集團對安捷的增長前景抱持樂觀態度，現正擴大投標參與範圍並拓展市場覆蓋。

收益分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順差／(逆差)變動	%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回收紙	13,275	11,962	1,313	11.0
CMDS服務收入	5,869	8,186	(2,317)	(28.3)
物流服務收入	1,236	1,361	(125)	(9.2)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200	811	(611)	(75.3)
銷售其他廢物材料	80	103	(23)	(22.3)
	20,660	22,423	(1,763)	(7.9)

回收紙業務的收益為13,3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1,300,000港元或11.0%，原因是本期間的銷量增加10.4%。由於回收紙銷量增加13.0%，CMDS服務產生的回收辦公室紙張的銷售收益增加1,400,000港元或14.2%。然而，回收紙的毛利則由6,600,000港元減少900,000港元或13.8%至5,7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55.0%下降至42.7%，原因是採購成本上升。

由於來自非紙張銷毀項目的收益減少及部分紙張服務客戶的收費下調，CMDS服務收入減少2,300,000港元或28.3%至5,900,000港元。儘管面對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的CMDS業務仍維持作為核心業務板塊，其表現符合預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物流部門主要專注於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提供支援服務，亦在將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運輸至我們合營公司的處理廠這一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物流服務收入為1,200,000港元，與上個期間的收入相若。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9,3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3,000,000港元或23.9%，主要是由於採購成本上升，令回收紙及CMDS的盈利能力下降所致。毛利率亦由54.7%下降至45.2%。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30,5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4,900,000港元或13.8%，乃由於本期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所致。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由上個期間的6,700,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00,000港元至本期間的6,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設有中央庫務部門監控其現金流量及其資金需求。本集團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尤其傾向於以股權方式）為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的做法，乃由於此舉不會增加經常性融資成本。本集團了解到，鑑於其近期財務表現，在透過債務方式向金融機構籌集資金時或會遇到困難。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所有資本開支均由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32,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約為400,000港元，該貸款屬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為50,000,000港元，該貸款屬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償還（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淨債務餘額為17,900,000港元（手頭現金減去控股股東貸款及非控股權益貸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總權益）為8.6%（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7,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9，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現金狀況，並於需要時探索所有可能的融資方案。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擁有當地貨幣的項目貸款，該等貸款與有關實體以同一當地貨幣進行的業務營運形成了自然對沖。

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升值，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100,000港元，而上個期間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為零。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約200,000港元資本開支，涉及本集團於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的總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向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的結果尚未可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0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00,000港元)。

本集團將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視為優先要務。我們嚴格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且我們的CMDS榮獲職業安全健康局認證為職安健星級企業。作為促進本集團內與安全議題有關行動的渠道，我們設立安全管理委員會以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與時俱進。

除了由僱主及僱員均需作出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年假、病假、產假及侍產假、婚假及喪假、醫療保健福利及勞工保險。我們深切重視每位僱員的貢獻，並認同他們作為本集團成功基石的重要角色。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經濟持續不明朗，但本集團對環境服務業不斷發展的機遇保持審慎樂觀。我們預計，我們高質素的CMDS服務及高效的物流車隊將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並預期香港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的監管範圍擴大以及中國內地的安捷將帶來增長機遇。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市場動態不斷轉變，特別是與新能源科技及化學品物流有關的市場動態，提供了擴展的途徑。儘管價格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仍專注於透過卓越的服務質量、安全性及合規性實現差異化，以把握這些行業的結構性增長趨勢。

儘管向香港科技園退回租約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短期干擾，我們會致力將此影響減至最低，並不斷提升我們的能力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提供可持續解決方案及提升股份的長期價值。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管理方針，以提升營運效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的中期股息：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482,300,900份。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及註銷／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根據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下董事於可認購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當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董事所持有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及獲接納
				九月三十日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鄭志明	24.1.2025	24.01.2026 - 23.01.2035	7.464	1,676,090	–	–	–	1,676,090
	24.1.2025	24.01.2027 - 23.01.2035	7.464	2,514,135	–	–	–	2,514,135
	24.1.2025	24.01.2028 - 23.01.2035	7.464	4,190,225	–	–	–	4,190,225
							8,380,450	0.2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530,601,835 (L) 732,550,000 (L)	31.74% 15.19%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3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 (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3	實益擁有人	732,550,000 (L)	15.19%
威全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479,362,193 (L)	9.94%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0 (L)	16.17%
黃劍斌先生	4	受控法團權益	780,000,000 (L)	16.17%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約48.98%及46.65%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約81.03%權益。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作於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乃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為威全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故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合共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1,530,601,8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732,55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mart On Resources Ltd.。
- 根據本公司接獲的權益披露通知，黃劍斌先生控制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的100%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7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本公司並未獲告知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值得信賴的綜合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支持向循環經濟轉型。我們充分認識到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以應對新出現的挑戰，為持份者提供長遠價值。

我們的ESG績效於年度ESG報告中披露，並可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查閱。該報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並全面概述我們的環境政策、績效指標及持份者參與措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有利於業務經營及增長之企業管治，亦會將良好管治的企業文化與其宗旨、價值及策略保持一致，從而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自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日期起之變動如下：

譚瑞堅先生(執行董事)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348,000 港元及年薪 2,773,920 港元，乃經參考譚先生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審閱。

周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周先生重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348,000 港元，此乃參考彼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黃文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黃先生重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348,000 港元，此乃參考彼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定期檢討及更新審核安排以引入新觀點及維持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乃屬良好做法。就此，董事會接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該所曾為本公司核數師逾十二年。董事會同時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有關核數師變更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紹榮先生、陳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李志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收益	5	20,660	22,4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320)	(10,157)
毛利		9,340	12,266
其他收益	6	2,675	399
其他淨收益	7	1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80)	(5,5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461)	(29,867)
經營虧損		(18,512)	(22,782)
融資收入	8(a)	328	1,721
融資成本	8(b)	(1,309)	(1,7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9	(3,196)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5,714	6,376
除稅前虧損	8	(12,580)	(19,679)
所得稅	9	(59)	–
期間虧損		(12,639)	(19,67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	(12,409)	(19,616)
非控股權益		(230)	(63)
期間虧損		(12,639)	(19,67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0.26) 港仙	(0.41) 港仙
期間虧損		(12,639)	(19,67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其後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104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104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1,535)	(19,67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305)	(19,616)
非控股權益		(230)	(6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1,535)	(19,679)

載於第 17 頁至第 31 頁之附註乃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1	153,708	158,5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7,852	56,83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	10,804	9,590
按金及預付款項		96	45
		222,460	224,986
流動資產			
存貨		80	330
應收貿易賬款	14	4,819	4,2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351	8,71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3	168	20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32,456	43,100
		44,874	56,58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349	1,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23	7,90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0
		6,472	9,419
流動資產淨值		38,402	47,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862	272,14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11	2,362
控股股東所提供之貸款	16	50,000	50,000
		52,611	52,362
資產淨值		208,251	219,7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a)	482,301
儲備		(273,052)	(261,74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09,249	220,554
非控股權益		(998)	(768)
總權益		208,251	219,786

載於第 17 頁至第 31 頁之附註乃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1,264)	-	(1,898,998)	710,932	(143)	710,78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616)	(19,616)	(63)	(19,67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1,264)	-	(1,918,614)	691,316	(206)	691,11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1,497)	249	(2,389,392)	220,554	(768)	219,78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	-	-	-	-	-	(12,409)	(12,409)	(230)	(12,639)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	1,104	-	-	1,104	-	1,104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104	-	(12,409)	(11,305)	(230)	(11,53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393)	249	(2,401,801)	209,249	(998)	208,251

載於第 17 頁至第 31 頁之附註乃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3,667)	(9,852)
經營資金變動	(1,627)	(427)
已付所得稅	9	(5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353)	(10,279)
-------------	-----------------	----------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02)	(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285	1,46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	4,500	10,500
自一間合營公司於清算時收取的分派	—	2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37	(94)
已收利息	328	85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046	12,560
-------------	--------------	--------

融資活動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支付之利息	(6)	(6)
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支付之利息	(1,331)	(1,81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37)	(1,82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644)	4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00	50,67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56	51,135

載於第 17 頁至第 31 頁之附註乃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IAS第34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對理解自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就整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IFRSs」)(其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AS及詮釋)編製的財務報表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2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經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國富浩華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2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將IASB頒佈的以下IFRSs修訂首次應用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IAS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IFRSs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就當前會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提前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IFRSs的新訂及修訂。

- IFRS第9號及IFRS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¹
- IFRS第9號及IFRS第7號的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¹
- IFRS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修訂－第11冊，IFRS第1號、IFRS第7號、IFRS第9號、IFRS第10號及IAS第7號¹
- IFRS第18號及其他IFRSs後續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FRS 第 19 號及後續修訂，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²
- IAS 第 21 號的修訂，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²
-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IFRS 第 18 號及其他 IFRSs 後續的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報和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於未來年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 IFRSs 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含規定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

-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 CMDS
-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僅向香港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或虧損計量。

IFRS 第 15 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提供 CMDS	5,869	8,186
－ 提供物流服務	1,236	1,361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13,355	12,065
－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200	811
	20,660	22,42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確認時間作出的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20,660	22,4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MDS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流服務	回收紙及 材料	生活用紙 產品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869	1,236	13,355	200	20,660
跨分部銷售	–	5,456	–	2	5,458
可申報分部收益	5,869	6,692	13,355	202	26,118
撇銷跨分部收益	–	(5,456)	–	(2)	(5,458)
	5,869	1,236	13,355	200	20,660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4,102	(291)	5,578	(318)	9,071
撇銷跨分部虧損					269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9,340
其他收益					2,675
其他淨收益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461)
融資收入					328
融資成本					(1,30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9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5,714
除稅前虧損					(12,580)
所得稅					(59)
期間虧損					(12,63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186	1,361	12,065	811	22,423
跨分部銷售	–	3,750	–	–	3,750
可申報分部收益	8,186	5,111	12,065	811	26,173
撇銷跨分部收益	–	(3,750)	–	–	(3,750)
	8,186	1,361	12,065	811	22,423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5,866	(305)	6,488	(52)	11,997
撇銷跨分部虧損					269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12,266
其他收益					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867)
融資收入					1,721
融資成本					(1,7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96)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6,376
除稅前虧損					(19,679)
所得稅					–
期間虧損					(19,67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2,381	-
補貼收入	-	69
其他	294	330
	2,675	399

7 其他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6)	-
匯兌收益淨額	100	-
	14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8)	(85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865)
	(328)	(1,721)
(b) 融資成本		
非控股權益所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6	6
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303	1,792
	1,309	1,79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8 除稅前虧損(續)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8,018	6,162
折舊支出：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1	12,359
－使用權資產	506	546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	74	16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撥備，原因為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過該期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於該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將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分別採用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的預扣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表中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約5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並於本中期期間支付該預扣稅款約5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2,409,000 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16,000 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23,009,000 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23,009,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在塑膠回收生產業務停止後處於使用率偏低狀態。本集團已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提出要約，退還香港科技園授予本集團的將軍澳市地段第 39 號 S 段 3 分段及其伸延部份(「租約」)的租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51,000,000 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就退回租約訂立協議，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由於退回租約尚未簽署正式契約，本公司董事認為，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進展或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總成本為 134,000 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7,852	56,83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 12(b))	-	32,4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12(c))	-	1,394
減：減值(附註 12(b) 及 (c))	-	(33,826)
	57,852	56,837

(a)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 Dugong IWS HAZ Limited (「DIWS」) 40% 權益，該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為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 Dugong Limited (持有 DIWS 餘下 60% 權益之公司) 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 1 元出售 DIWS 全部權益 (「DIWS 買賣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於損益表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 元。

(b) 紿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民幣 15,130,000 元 (相當於約 16,215,000 元)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46% 計息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民幣 15,132,000 元 (相當於約 16,217,000 元)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46% 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 30,262,000 元 (相當於約 32,432,000 元) 的貸款已全數減值。根據 DIWS 買賣協議條款，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豁免。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以人民幣計值) 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01,000 元 (相當於約 1,394,000 元) 的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根據 DIWS 買賣協議條款，該等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豁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分佔負債淨額	(26,432)	(27,646)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附註 13(a))	18,000	18,00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 13(b))	41,589	41,626
減：減值(附註 13(a) 及 (b))	(22,185)	(22,185)
	10,972	9,795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0,804	9,590
即期部分	168	205
	10,972	9,795

(a) 納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納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18,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 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4% 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已減值。

(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 4,185,000 元已減值。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457	4,857
減：虧損撥備	(638)	(638)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819	4,2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計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0至30日	4,547	3,572
31至60日	104	531
61至90日	79	48
91至120日	42	68
逾120日	685	638
	5,457	4,857
減：虧損撥備	(638)	(638)
	4,819	4,219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平均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到期日計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即期	539	686
1至30日	223	370
31至60日	56	20
61至90日	14	16
91至120日	14	11
逾120日	503	397
	1,349	1,500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5日至30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6 控股股東所提供之貸款

控股股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償還。

1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750,000	750,000

(i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4,823,009	482,301

(b)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購股權數目為482,300,9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或註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相關的開支。

(c)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8 向前董事及僱員提出索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該等索償之結果以及該等索償之可收回之損失及賠償尚未能作出可靠估計。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應計利息人民幣 732,000 元(相當於約 805,000 元)已資本化為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本金金額。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另行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4,340	4,1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	18
	4,356	4,13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865
收取一間合營公司之物流服務收入	1,227	1,361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285	1,461
收取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4,500	10,500
自一間合營公司於清算時收取的分派	-	27
已付一名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1,303	1,792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的呈列方式。

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3 至 31 頁的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IAS 第 34 號」)所編製。本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 IAS 第 34 號編製及呈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雙方所同意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諮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顯著小於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所以不能保證令我們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未得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IAS 第 34 號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鍾偉全
執業證書編號：P05444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